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查第二组对遵义地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 和市场行为监督执法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第二巡查组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对遵义市的3个县共随机抽查9个在建项目。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对遵义市的赤水市、习水市、仁怀市随机抽查9个在建项目进行巡查督查。其中,赤水市抽查:赤水恒邦·龙庭绿洲5、6、8、9、10号楼项目、赤水市仁岸欢派工程项目;习水市抽查:贵州茅台习酒四期科研楼项目、习水安得华府8、12号楼项目;仁怀市抽查:仁怀市立诚投资有发公司白酒仓储包装建设项目、仁怀市荣光·名门建设项目。

从抽查督查情况看,受检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

---

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并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大工程的管理，积极推进《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管理标准化导则》的实施，规范各方主体责任的行为，统一控制实体质量和资料的标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可控。

本次随机抽查发现违反市场行为的问题 9 项，工程质量方面存在隐患 15 项，施工安全、扬尘治理、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隐患 45 项，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9 份：责令停工整改项目 3 个。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共性问题

### （一）建筑市场方面：

部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履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

### （二）受检项目方面：

部分项目未配备相应规范和标准；个别项目未建立砼标养室和同条件养护试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不到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不够了解，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收集整理不完善；对危大工程管理的资料未及时收集归档；塔式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标节混用，附着装置变形或自行加工使用，标节螺栓漏安装或螺母松动，司机操作室操作手柄不灵敏，维保单位检测资料存在走形式；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不严；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TN-S”系统进行部署设置；楼层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扬尘治理达不到6个100%的要求。

###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项目名称：赤水恒邦·龙庭绿洲5、6、8、9、10号楼项目

建设单位：赤水市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邓泸国

监理单位：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中友

施工单位：泸州江阳添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詹波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詹波、项目总监王中友未到岗履职履责。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塔吊个别爬梯锈蚀严重，已经脱落，塔吊变幅后端限位开关失效；5、6#楼施工电梯重量限制器损坏，天窗开关用铁丝绑扎导致失灵。

案例二：

项目名称：习水安得华府8、12号楼项目

建设单位：遵义市安得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蔡新民

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冯毅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蔡文刚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蔡文刚、项目总监冯毅未到岗履职履责。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塔吊防雷接地不符合要求。

案例三：

项目名称：仁怀市立诚投资有发公司白酒仓储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汤池

监理单位：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蔡先军

施工单位：四川启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钢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总监理蔡先军未到岗履职履责。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塔吊标节螺栓松动，标准节混用，重量限制器、回转限位器、短绳保护器失效。塔吊立即停止使用，更换不同型号的标准节，恢复功能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 四、处理意见

（一）请赤水市、习水市、仁怀市分别对受检项目进行督促整改。

（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如下项目作通报批评及不良行为记录。

1、对赤水恒邦·龙庭绿洲 5、6、8、9、10 号楼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詹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中友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2、习水安得华府 8、12 号楼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蔡文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冯毅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3、仁怀市立诚投资有发公司白酒仓储包装建设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蔡先军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明确各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目标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职责，进一步落实监理与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制度，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2、各施工企业务必对此次检查指出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按照要求将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各方参建主体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加大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力度，有效遏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基坑坍塌、触电及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3、继续加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实现“六个百分之百”。实现质量、安全、绿色施工三位一体。

4、加速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各施工企业（项

目部)要形成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不断细化、程序不断优化的持续改进机制,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实施样板示范制度,积极培育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此推动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改进,确保我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9日